

邵阳市新闻出版局

邵阳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关于印发 《邵阳市新闻出版（版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和湖南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邵阳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制定了《邵阳市新闻出版（版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邵阳市新闻出版（版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邵阳市新闻出版（版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从网出服单的政查 对事络版务位行检	新闻出版（市） 行政门（市、县级）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第三十六条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备案，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二）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三）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组织培训和考核；（四）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行政查处，定期组织培训和考核；（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出版行政管理工作。	新出版主门涉政事机 市、出版部办行查的市、化综法 闻行管承企检项构，县市合机	批有络服可的 审网版许的 经持《出版务证》单位	1.对设立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网络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非检 现场查、现场查相合	按本单3月经法门查年 每年底前报司部审企政 同行政案涉行计划行	涉企以属原大跨区上出管 查辖有或行的级行主 行政地，响级域一版部 涉企以属原大跨区上出管 查辖有或行的级行主 行政地，响级域一版部
2	从出物、 对事版储运投等动经单的行查	新闻出版（市） 行政门（市、县级）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11号）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应当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出版主门涉政事机 市、出版部办行查的市、化综法 闻行管承企检项构，县市合机	出储、运、投活 从物存、输、递动的 事版存、输、递动的 单等等的位	1.对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非检 现场查、现场查相合	按本单3月经法门查年 每年底前报司部审企政 同行政案涉行计划行	涉企以属原大跨区上出管 查辖有或行的级行主 行政地，响级域一版部 涉企以属原大跨区上出管 查辖有或行的级行主 行政地，响级域一版部

3	对印刷经营活动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县级）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市、县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涉政事项执法检查的市、县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1. 审批设立的监督检查； 2. 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 印刷内容的监督检查； 4.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同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涉企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执法管辖有或者跨本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
4	出版物发行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县级）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11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市、县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涉政事项执法检查的市、县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发行出版物的内容检查； 3.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同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涉企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执法管辖有或者跨本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

7	对作品著作权保护的行政检查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修正)第四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行使权利,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3号)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2号)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或者部分复制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他人计算机软件;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4号)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条 依法禁止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不受本条例保护。权利人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5.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国家版权局令 第5号)	市、县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涉及行政事项的机构, 市、县文化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作品创作和传播的各类企业	1. 对作品创作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对以著作权权利的限制及《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使用他人作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3. 对违法实施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备案的涉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企行政管涉查以属地原则,有重大影响的或者跨区域一级以上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	------------------	--	------------------------------------	----------------	---	---------------	----------------------------------	---------------------------------------

